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04號

原　　告　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川百

上原告與被告林金堂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1萬1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73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聲請調解費用20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47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